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合函〔2023〕28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省属有关企业：

为做好我省2022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工作，现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3〕332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按照时限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各单位根据《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22〕16号）要求，指导、督促辖内企业做好2022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填报工作，企业年报填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二、根据统计制度规定，为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而设立的1年（含）以上的办公室（包括分公司、经理部、项目部等）属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内容，请各单位督促有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据实填报。

三、请各市商务局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登记等信息，对境内投资主体的实际存续情况进行清理，如遇境内投资

主体已关闭、破产、注销、清算等情况，请做好信息汇总收集，及时反馈我厅；请督促境外投资证书或境外机构证书已过期的境内主体企业及时办理注销手续，以保证年报统计基数真实、准确。

四、我厅计划于5月22日（星期一）下午3点在我厅四楼礼堂举办“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培训会”，由于会场及腾讯会议人数限制，请各省属企业集团及广州市重点企业现场参会，并于5月19日上午下班前将参会回执发我厅（合作处）。其他企业在所属地市商务局统一线上参会，会议号另行通知。

请各单位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坚决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辖区内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分析，持续强化统计工作对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性作用。

附件：《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合作处 祝佳，电话：020-38819877）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